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2019-060）。

2、会议时间：2019年9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

3、会议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309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（2）人，代表股份（3,042,684,896）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（74.37）%。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（34）人，代表股份（1,842,255）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（0.0450）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本次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人员调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（3,044,127,151）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99.9869）%；（125,000）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0.0041）%；（275,000）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0.0090）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（1,851,455）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0.0608）%；（125,000）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0.0041）%；（70,400）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0.0023）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章程修正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（3,044,402,551）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99.9959）%；（123,800）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0.0041）%；（800）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0）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（1,922,255）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0.0631）%；（123,800）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0.0041）%；（800）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0）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郭伟平、冯成凤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9日